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-家長）_____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（乙方-托育人員）_____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及名字、幼兒肖像等，於**乙方**所經營之媒體網路公開平台(臉書、部落格…)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及名字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

使用期限於終止托育日止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(家長)：　　乙方(托育人員)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　　電話：

住址：　　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★凡是有幫孩子拍攝並放置在公開平台上(網路平台、居家托育空間-佈告欄)的托育人員，請務必請簽訂此同意書並繳回中心。